# 2024年卫生健康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5-18

*2024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2024年，全州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要求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监督执法水平。深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巩固行业乱象治理成效。以查办卫生健康违法案件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保...*

2024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2024年，全州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要求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监督执法水平。深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巩固行业乱象治理成效。以查办卫生健康违法案件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一、加大查办卫生违法案件力度

（一）严格依法履职，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专项检查和行业治乱专项整治，深入查办卫生健康违法案件，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行为。

按月通报各县（市）案件查办情况

（二）加强对各县（市）案件查办工作指导，重点查办大案、要案、示范案，提高办案质量。

二、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组织实施2024年国家、省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更新完善被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提前2个月保质保量完成“双随机”任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依法严格查处，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四）除专项治理工作外，原则上所有监督检查都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情况。

三、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五）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

切实发挥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作用，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常态化管理，每季度上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机制。

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行业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按季度报送记分管理情况，并将记分情况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审核挂钩。建立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将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向有关部门通报，并与相关部门协作，共同监督、联合惩戒。

（七）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

力争70％以上的县完成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充分发挥督医作用，不断充实配备督医人员。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作风督导检查，规范医疗行为，优化就医环境。

四、加强医疗机构监管

（九）落实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全面推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和依法行医管理员制度。

（十）加强传染病疫情防控监管，严厉打击违反传染病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开展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专项监督检查；二是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监督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三是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专项监督检查，规范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四是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执法检查。

（十一）加强毒麻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持续开展毒麻药品

和精神药品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加强口腔诊疗监管。

开展口腔诊疗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促进口腔诊疗规范开展。

五、加强公共卫生监管

（十三）加强学校卫生监管。

以学校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及学校饮用水为重点，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加强学生近视防控相关的教学环境卫生监督，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以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夏季游泳场所水质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落实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十五）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

做好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管和指导，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做好已创建乡（镇）集中式供水示范单位后续管理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动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规范化管理。

（十六）持续做好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保 健用品生产企业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相关生产经营行为。

六、加强职业卫生监管

（十七）创新管理方式，督促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挂图作战。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企业监管档案，重点监管企业建档率达100％。

（十八）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诊断服务工作。

（十九）持续开展重点职业危害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巩固尘毒危害和尘肺病防治专项整治成效。

（二十）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创建工作，每个县（市）完成1－3家健康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全州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健康企业建设达标20％以上。

七、强化执法稽查和案件评查

（二十一）州级对各县（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及其人员和本级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开展监督执法稽查。

各县（市）对其内部科室及人员开展稽查，并于年底上报稽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十二）坚持案件评查制度。

各县（市）每月组织案例评查，同时向州卫健执法支队上报1件以上评查案例。州级案件评查结果全州通报，并与年度考核挂钩。

八、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二十三）加强对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水平。

年内各县（市）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不得少于1次，并对培训效果实施考核。

九、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培训

（二十四）强化法律法规和卫生监督执法技能学习培训，通过网络培训、集中培训、行政处罚案例分析交流等多种形式，提升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办能力水平。

州卫健执法支队采取视频培训方式，每季度组织1次对全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